

证券代码：834298 证券简称：皇隆制药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新增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经公司事后审查，该公告的内容存在需要更正的情形，本公司现对已披露的内容进行更正。

一、更正的具体内容

1、“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之“（三）回购对象”

更正前：

回购对象为满足回购条件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且未参加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但未就终止挂牌事项投同意票的股东。

更正后：

截至本承诺出具日的以下异议股东：公司已取得联系，但未签订回购协议且未出具书面确认文件同意公司本次终止挂牌事项的异议股东及无法联系的异议股东，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人类别	持股数量（股）
1	中泽信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000
2	唐伟国	境内自然人	316,000
3	钱祥丰	境内自然人	25,000
合计			483,000

上述异议股东申请回购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下发的股东名册为准）；

2、未参加（亦未授权他人参加）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就《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投赞成票的股东；

3、在申请股份回购有效期限内，向公司寄送书面申请材料同时发送电子邮件，要求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4、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的股东；

5、不存在因公司终止挂牌或本次股份回购而与公司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诉讼、仲裁、执行等情形或该情形尚未终结；

6、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如该异议股东在提出回购申请后至完成股份回购期间发生其要求回购的股份被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交易情况的，则回购主体不再承担前述股份回购义务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7、拟终止挂牌或自公司披露终止挂牌相关提示性公告首日（以二者孰早者为准）至公司股票因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停牌期间，该股东不存在股票异常转让交易、恶意拉抬股价等投机行为。

满足上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要求回购股份的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份数量，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2、“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之“（五）回购价格”

更正前：

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者，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为了防止利用本措施而产生非常规的股票交易，在公司披露《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之后交易的股票，该部分股票的成本价格以公告前取得的成本价为准，无法准确提供成本价格的，以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准。

更正后：

回购价格原则上为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其中成本价格不含交易手续费、资金成本等，并需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和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价格孰高者，具体价格将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

3、“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之“(七)承诺期限”

更正前：

承诺开始日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

承诺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更正后：

承诺开始日期：自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事项之日起。

承诺有效期：回购对象应在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股份回购申请。

承诺履行期限：针对在申请回购的有效期内向公司提供完整股份回购申请材料的回购对象，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股份回购。

4、“二、 承诺事项的具体内容”之“(八)争议调解机制”

更正前：

凡因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更正后：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友

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均保持不变。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4 日